

湖南省教育厅  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 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省属职业院校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升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水平，

根据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，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根本，以能力建设为核心，以制度建设为支撑，以激励机制为保障，全面提升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水平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到2025年，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达到50%以上，形成一支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业务精湛、技艺过硬、素质优良的高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等形式挖掘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选拔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所属职业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职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办学水平。遴选建设 5 所技师学院。

### 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凸显、在全国乃至国际上有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0 个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3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### 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2. 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仁川 企划 型战略规划 研究院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限制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安心扎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

1. 上江小学教育集团

二、工作目标  
（一）健全机制，形成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通过项目实施，促进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深度融合，提升基础教育质量，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三）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，推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专业化，提升教育督导评估水平。

（四）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，提升督导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五）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优化教育督导评估机制，提升督导评估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更好地发挥督导评估的引领、激励、监督作用。

（六）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，推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专业化，提升教育督导评估水平。

（七）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，提升督导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八）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优化教育督导评估机制，提升督导评估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更好地发挥督导评估的引领、激励、监督作用。

（九）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，推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专业化，提升教育督导评估水平。

（十）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，提升督导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十一）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优化教育督导评估机制，提升督导评估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更好地发挥督导评估的引领、激励、监督作用。

